

#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9日，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湖北科峰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进行工商名称变更）成立于2010年12月30日，登记机关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565491660U。经营范围：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维修、智能机器人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发和试验发展。公司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中粮大道9号，厂区占地面积203092.60m<sup>2</sup>。公司投资450万元，建设“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对现有喷漆房进行升级改造，以及部分车间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进行技术改造。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18日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黄环审〔2024〕159号）。2026年03月26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00565491660U001U，有效期为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03月25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原有喷漆房进行升级改造，以及部分车间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进行技术改造。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问题，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新喷漆线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废气、固化废气），经“洗涤塔+除湿+沸石转轮吸附+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

进行后续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池+1#氧化反应器+芬顿反应器+2#反应器+气浮机+混凝沉淀+吸附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水泵、风机等，源强约 75~85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漆桶/稀释剂桶、废槽液和槽渣、回用水浓水等。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废漆渣、废漆桶/稀释剂桶、废槽液和槽渣、回用水浓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新喷漆线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生产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池+1#氧化反应器+芬顿反应器+2#反应器+气浮机+混凝沉淀+吸附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项目运营期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渣、废漆桶/稀释剂桶、废槽液和槽渣、回用水浓水等。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废漆渣、废漆桶/稀释剂桶、废槽液和槽渣、回用水浓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达到了本次喷漆房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设定的目标值。《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补充建立本次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全流程环境保护操作规程与管理制度。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科峰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喷漆房、  
废气收集治理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组

2026年5月19日